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106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訴訟代理人　蕭銘鴻
被　　告　新輝泰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謝學成
　　陳美娟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萬伍仟捌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八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新輝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新輝泰公司）於民國104 年8 月18日邀同被告謝學成、陳美娟為連帶保證人與伊訂立授信契約書，而於105 年8 月24日起，陸續向伊借款二筆，合計新臺幣（下同）5,859,041 元，約定借款利率按基準利率加碼年息0.993 ％計算（現為3.686 ％），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而應立即償還全部本金及利息，並應給付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計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加計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新輝泰公司自108 年5 月31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依上述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到期，其計尚欠本金5,

405,822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而被告謝學成、陳美娟既為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判令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478 條、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新臺幣放款利率資料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禕翎